

主席提議由新設立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諮詢委員會如認為確屬得當，可請秘書長向大會次一屆會提出新提案。

夏晉麟先生(中國)原欲提出一類似提案，現已不願再提出新修正案。夏先生希望諮詢委員會進行初步研究，然後向大會次一屆會提具報告。

Mr. MACHADO (巴西)贊同主席和中國代表的提案。

Mr. COPLAND (澳大利亞)亦贊同該兩提案。

Mr. CHERNYSH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得悉，這個提案的意義，是把聯合國徵收所得稅的問題發交新設立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否設立特別委員會就這個問題提具報告一點，曾由委員會加以討論，當時全體代表一致反對這個辦法。所以，他以為全體代表反對繼續審議這個問題。他請求澄釋這一點。

主席再度提出他的提案，指出諮詢委員會應審議這個問題，如以為確屬得當，並應請秘書長提出新提案，由大會次一屆會審議。

Mr.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以為秘書長既可隨時和諮詢委員會商討，本委員會並無任何理由，需要就這個問題通過特殊決議案。

Mr. MACHADO (巴西)願解釋一點小誤會。行將由大會選舉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代表大會而不代表行政當局，和以前的專家諮詢小組不同。諮詢小組是爲了向秘書長貢獻意見而設立的。他不相信秘書長業經授權就這一類的問題與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商討。

主席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以為秘書長在這方面不能採取主動地位，他覺得大會所屬第五委員會應對這一點採取決定，俾秘書長不致完全得不到任何指導。

決議：主席的提案以二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午後二時散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GHNIDES (希臘)

[A/C.5/67]

因主席及副主席缺席，乃由報告員代理主席。

六六. 選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續前)

主席宣佈，上次會議選票結果，決定向大會推薦 Mr. MACHADO (巴西)爲第三位任期三年的委員。他請委員會推選任期二年的委員三人。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夏晉麟先生(中國)，Mr. AGHNIDES (希臘)以過半數票數當選。

主席請委員會授權報告員將報告書送呈大會，俾諮詢委員會得立即成立。

委員會經繼續討論後，決定諮詢委員會應立即成立，以便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預算時發生的問題可發交該委員會，請其提供資料及意見。

六七. 討論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文件 A/80)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關於各會員國分擔會費數額問題擬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的各點，(文件 A/C.5/61)¹。

Mr. BRACKEN (加拿大)強調說，在處理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應擔負的經費負擔問題時，有引起各會員國政府和人民的不良反應，而致危害整個組織的平穩發展的危險。亟須設法使各會員國的立法機關和人民相信關於經費分攤的建議確屬公允得宜。

Mr. Bracken 以為會費委員會雖缺乏完備的情報，已根據它的任務規定，儘可能完成最優越的工作。加拿大代表團亦認爲，要一個國家擔負全部行政預算百分之五十的事實，在預算問題的處理上，有損害各國主權平等原則的趨勢，而且也許會令該國人民認爲他們的負擔過於不公。

可是，Mr. Vanderberg 主張規定各國分擔會費的最高限額的提案，將使其他會員國感覺困難。以國民個人的負擔計算，如果某國國民個人對普通行政預算的負擔，較美國國民個人的負擔還高，大家自不能希望該國政府肯接受這樣的攤額。如果規定美國所擔負預算的百分率最高限額，而這個最高限額要較目前的百分率低得多，那麼便一定要提高所有其他會員國所擔負的最高限額，這些國家的國民個人的負擔，便要超過美國納稅人的負擔。

¹參閱附件六(a)。

Mr. HANC (捷克)說，捷克政府授命他提出補充情報，以為復議和減低捷克攤額的根據。他鄭重指出，因戰後經濟失常，捷克全國所得目前在捷幣三萬三千兆至三萬五千兆哥羅那之間，與會費委員會計算出來的七萬兆至七萬二千兆哥羅那，相去甚遠。強求任何國家負擔過大的數額，於事無補。他請大量減低捷克的正常攤額，在經濟未回復正常情形的過渡期間，捷克所擔負的會費，應更削減。

Mr. YOUNGER (英聯王國)承認經費攤額似不公平，但鄭重指出，決定攤額是否公允的真正根據，是所引起的犧牲是否一律。英聯王國代表團贊同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和該委員會工作所本的一般經濟標準。

Mr. Younger 亦認為美國所擔負的會費如定為永久的標準，實在太重。但他強調以下事實：此一攤額不過是臨時的，且係因戰後世界各地經濟失常所致。如果大家認為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內所開的經濟標準適用，那麼減低美國攤額便是不合理的。美國全國所得佔世界第一位，每人所得也是會員國中最高。第三個標準，國家經濟暫時失常，也不能作為減低美國攤額的根據。而且所有會費係用美國貨幣付入美國經濟系統之內，所以美國也沒有獲致外匯的問題。還有一點，聯合國的預算內約有一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係在美國用的。

美國代表提出危害各國主權平等一點，根據這個政治理由，反對攤派比額。可是，Mr. Younger 質問，怎樣可以決定主權平等原則在什麼時候開始遭受了侵犯。既然撇開了經濟標準，如果通過 Mr. Vadenbery 所提議的最高限額，那麼這個數額也祇能隨意決定而已。

Mr. Younger 指出，這種不公平的情形不久便可因其他國家的經濟復原和落後地區的迅速發展而得到補救。他認為，離開付款能力原則太遠實殊危險，並相信改動攤派比額將使小國負擔太重。英聯王國願意接受目前攤派與它的比率，但不能同意再有增加。

Mr. RUEFF (法蘭西)指出，目前審議的問題極端複雜，且因各方對“付款能力”一詞的概念不同，以致更見混亂。

所以，Mr. Rueff 提議請聯合國秘書處經濟事務部財務司和統計機關合作，詳細研究全國所得的計算問題。根據這項研究，便可確立新的國際財政制度。

關於美國提案，他贊同第一段內的提議，認為一九四七年之分攤比額祇應適用一年。他亦贊同第二段內的提案，主張復議整個問題，所以他提議將該問題發交財務司處理。至於第三

段，他因未完全弄清楚該段的意義，故暫保留意見。

Mr. KATZ-SUCHY (波蘭)說，會費委員會於決定經費分攤比額時，並未獲得關於波蘭經濟的詳盡情報。鑒於一九四六年波蘭全國所得較一九三八年減低百分之五十的事實，波蘭的付款能力實被估計得太高。由於波蘭的經濟受戰爭和敵人佔領所破壞及由於波蘭缺乏外匯黃金的關係，波蘭代表團提議請會費委員會重行審議並減低波蘭的攤額。

經 Mr. PEROZO (委內瑞拉)提議邀請，會費委員會主席 Mr. CABAÑAS (墨西哥)解釋該委員會於決定經費攤派比額時所用的標準。會費委員會在選取各國全國所得的比較概數作為最公允的標準時，是依循大會的指示辦理的，並從聯合國統計處方面得到關於國家財富的基本統計。該委員會雖覺得這些統計尚有若干遺漏之處，但認為其中百分之九十四是令人滿意的。

當然，當時還沒有一九四六年的統計，所以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的期間為估計全國所得的基礎。根據這一點，美國全國所得佔了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全部所得的百分之三七。七，因經濟復原和戰爭破壞兩因素應予扣除的數額還未計算在內。再則，美國全國所得已從一九四二年的七萬二千兆美元增為一九四五年的十六萬五千兆美元。

會費委員會所提的比額表不應視為各國財富分佈情形的反映。曾受戰爭破壞的國家的負擔，已予減輕。此外，每人所得，應視為一種不定的因素，等到各國回到正常經濟狀況後，會增加的。

因為上述理由，會費委員會決定它的建議祇適用三年。三年以後，會費攤派比額應依據經濟情況的轉變予以修訂。

Mr. Cabañas 提議派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美國代表團的提案和其他代表團願意提出的一切新情報。

ABDEL-HAKIM EL-RIFAI Bey (埃及)稱頌會費委員會的工作，並指出，應以犧牲相等原則為確定各國付款能力的根據。會費攤派比額當可跟着經濟情況的轉變而改訂。因為埃及國民每人所得甚低和埃及獲致外匯的困難，他再度提出他的提案：在英鎊地區內的國家得以英鎊繳納會費。

Mr. MACHADO (巴西)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會費委員會係由大會委派，由大會授與任務規定，故第五委員會並無權更改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

主席請在所有願意發言的代表均發表意見以後，再行提出該程序問題。

Nawab YAWAR JUNG (印度)聲明印度代表團極願意接受該報告書。鑒於會費委員會已根據籌備委員會所規定的原則採取行動，並探求該問題的各方面，他覺得不應在現階段重新討論這個問題。

Mr. LEONTIC (南斯拉夫)贊同前一發言人的意見，擁護籌備委員會所確立的任務規定。他請各代表注意南斯拉夫經濟所受到的破壞，並希望不要增加南斯拉夫的攤額。

決議：委員會同意墨西哥代表的提案，決定委派小組委員會。根據以前的討論，審議該報告書。

決議：委員會同意第五委員會有權根據籌備委員會所確立的任務規定，審查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主席提議小組委員會應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決議，根據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並經 Abdel-Hakim El-Rifai Bey (埃及)附議的動議，委員會同意俟下次會議時再採取關於小組委員會委員人選的決定。

六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委員的費用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以下兩個文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費津貼”(文件 A/137)和“關於給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費用的提案”(文件 A/C.5/52)。後一文件係由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提出。

Mr. MACHADO (巴西)贊同美利堅合眾國的提案，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及因公往返開支的旅費，應由聯合國預算擔負。但他以為聯合國其他機構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這一項費用亦應由聯合國代付。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

他解釋說，美國政府認為祇有旅費一項才有應加考慮的差額，故提議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費用應祇以實際旅費為限，生活費津貼並不包括在內。他指出：如果不給付生活費津貼既不致有不公平的待遇，且可達成經濟目的。

Mr. COLBJOERNSEN (那威)以為，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係由專家組成，各委員有時甚且將其本國政府的切身利益撇開不理，祇為整個組織的福利而工作，故

各委員的生活費津貼亦應由聯合國支付。各國政府答允出借專家對聯合國已大有貢獻。夏晉麟先生(中國)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未考慮請不代表任何政府的專家為其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那威代表質問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案草案第二段究何所指。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解釋說，為了要包括將來某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認為須請代表個人的專家襄助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情形，故美國代表團將第二段列入。美國政府願將代表個人的專家和政府代表的區別劃分清楚。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贊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意見，認為所涉及的數目雖小，但儘可能撙節是很重要的，所以不應支付生活費津貼。

鑒於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最近仍無聘請代表個人的專家的需要，Mr. Geraschenko 提議目前暫緩審議美利堅合眾國提案的第二段。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贊同美國提案。各委員會的委員。如代表他們的政府，便不應支領每日生活津貼。如他們是以個人的專家資格而當選的，那麼每日生活津貼是應該支付的。理事會於設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時，應決定挑選該委員會委員的標準。

他請求確認一點：聯合國是否祇代付委員會委員的旅費。不負責諮議的旅費。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宣稱：Mr. Jacklin 的解釋與美國提案的原意相符。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認為生活費津貼應由聯合國支付。如果遣派專家將引起額外開支。他恐怕各會員國也許不會在這方面全力合作，尤其是美國提案第二段暗示如專家以個人資格被邀參加工作，一切費用均由聯合國支付，則上述情形，自更難避免。

Mr. COLBJOERNSEN (那威)贊同英聯王國代表關於美國提案第二段所引起問題的可能結果的意見。他提議委員會應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採取決定，並提議委員會現時暫不審議聯合國其他機構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費用問題。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指出，無論委員會所採取的決議如何，該項決議將創一重要先例。

鑒於有關第二段的討論，他撤回美國提案的第二段。

秘書長聲明，目前估定的預算內不包括支付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費用的款項。

Mr. GANEM (法蘭西)贊同美國提案。如果各國政府對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沒有任何財務責任，它們對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工作的興趣也許要減低。

Mr. LEBEAU (比利時)解釋比利時代表團的立場。比利時代表團以為各國政府既有指示其代表的權利，則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一切費用應由其所代表的政府支付。

因支付委員費用而致各國對聯合國預算的負擔的增加，往往反較各該國遣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所需的費用為巨。

主席以希臘代表資格發言，極力主張各國政府代表的費用應由有關政府擔負。

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聯合國應付該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旅費及每日生活津貼的決議案遭否決。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案第一段，規定由聯合國支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實際旅費一節經通過。

六九. 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職務及工作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利用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的該合作協會資產問題：秘書長所提報告書及決議案草案(文件 A/136)

主席答覆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出的一點說，國際知識合作協會的資產將歸聯合國所有，然後由聯合國以利用該項資產的權利授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決議：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七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根據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提議，委員會接受秘書長就“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圖書館基金”所提的節略(文件 A/171)。但暫緩審議秘書長就“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所提的節略(文件 A/172)。

七一. 討論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的修正案(文件 A/183)

主席解釋說秘書長的提案請求修正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將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從九月二日以後的第一個星期二改為十月二日以後的第一個星期二。因這個問題有若干方面和法律有關，故已將該提案發交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審議。可是，他以為第五委員會倘對這個問題作簡略初步討論，當可供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參考。

Mr. MACHADO (巴西)贊同秘書長的提案。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極力主張無論將來決定的日期是那一天，一經決定，即不應再次延展。大家應認為這個日期極端重要，不容隨意改動。

Mr. DAUFRESNE DE LA CHEVALERIE (比利時)贊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意見，認為遵守所採決定實甚重要。但為了避免和許多歐洲國家國會開會日期發生衝突起見，他覺得九月比十月妥當。

Mr. GANEM (法蘭西)指出，許多國家的會計年度係從一月一日開始，所以國家預算必須在大會屆會閉會的那一天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依據大會所採的決定，加以修改。這一點也是主張九月開會的另一理由。

Mr. FRISCH (丹麥)說，日期擇得太後，頗有不便。但丹麥政府並不反對秘書長的提案。

Mr. YOUNG (英聯王國)明瞭秘書長所面臨的困難，並表示英聯王國政府願意接受一個折衷的辦法。

秘書長指出，因為各國情形大不相同，故沒有一個日期能令所有各國完全滿意。秘書長並代表秘書處職員發言，請委員會放慮籌備在九月開會所引起的困難。

主席以希臘代表的資格發言，贊同秘書長的提案。他希望大會工作略上軌道以後，屆會開會期間可以大大縮短。

主席說，他將以第五委員會和第六委員會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通知聯合小組委員會。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72)

七二. 會費小組委員會的構成

主席說，委員會職員提議會費小組委員會應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加拿大、中國、法蘭西、

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他補充說，埃及代表曾提議小組委員會內